屏東榮民總醫院醫事職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、員額資格金額及方法一覽表 職類 申請條件員額資格與金額 申請方法及檢附資料 護理系 1. 每學年 30 名(視醫院當年度缺額 1. 申請期間:每年10月31日截 調整),符合下列資格且仍在學身 it o 分,可提出申請: 2. 學生向所就讀學校護理系提交 (1) 五專制護理科四年級下學期。 申請單(附件二、三)並檢附資 (2) 四年制大學或日間四技護理系三 料,經學校初審後推薦至本院 年級下學期學生。 護理部。 (3) 日間二技護理系一年級下學期。 3. 獎學金申請書需檢附資料: 3-1.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(4) 排除對象:在職進修班學生、延畢 生、研究生、及其他獎助學金方 影本。 案。 3-2.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 (5) 申請條件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 本(匯款用)。 科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 3-3. 在學證明。 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或甲等。 3-4.前一年成績表。 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 1/3 者, 3-5.獎學金服務契約書。 經科、系、所主管推薦。 3-6.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選擇 備註:鼓勵設籍屏東縣學生參與;提 於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(含最 供榮民子女或榮民遺眷子女與清寒 後一哩、就業學程、綜合選 學生身分保障名額。 習)申請獎學金者,另需檢附 2. 符合上列申請條件資格,且經本 「護理師證書影本」。 院核定後,方可支領: 3-7. 自傳(內容 1 千字以上, 含 (1) 五專制:每學期定額新臺幣 6 萬元 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 整,一學年度新台幣 12 萬元整。 現及未來生涯規劃)。 (2) 大學、四技、二技:每學期定額新 臺幣 8 萬元整,一學年度新台幣 16 萬元整。